

1.		1
2.		2
3.		5
4.		11
5.		12
6.		13
7.		1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或者审批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以便广泛的让社会群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建设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七台河市新兴区勃利县田青山矿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资源整合）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业场地占地5.60hm²；全部为利用原有闲置工业广场，无需新增建设用地；井田面积5.95km²，井下开采。斜井开拓方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本次投资15355.03万元。

本项目属于资源整合项目，整合煤矿包括勃利县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主井、勃利县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勃利县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井和七台河市沁成煤矿。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侯贵春 联系电话：15146481666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商厦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恒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3936684255

地址：同江市市区通江南新村综合楼南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责任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0-08-24 浏览次数：8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btigf.com/Uploads/Files/20200824/1598247537420318.pdf>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联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商厦，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060329.html（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集团商厦

联系电话：1514648168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4日

1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5, 10, 1179-1186.



